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JYXM-C2025-0014

项目名称：2025 年新沂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甲方（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沂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2. 项目情况背景

对全市重点通道防护林、主要河道绿化及两侧防护林、城郊防护林、成片林较多的镇、区域，严重危害森林林木及绿化的林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防治。

1、飞防范围：2025 年全市指定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飞防范围包括绿色通道两侧美国白蛾的发生区，飞机防治面积 10 万亩。（以飞防作业图为依据）。

2、地面防治范围：飞机避让区域（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地面防治作业面积约 3 万亩。

3. 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防治要求：

飞机防治要求：

（1）保证在指定的飞防区域内实施超低容量喷雾，确保本次飞防达到控制全年各代美国白蛾、杨舟蛾的防治目标，即连续各代美国白蛾的发生指标均要达到或低于国家规定中的相关指标；最终的杀虫效果必须达到美国白蛾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美国白蛾的防治效果达 85% 以上。

（2）负责提供飞防用药，保证农药高效、低毒、无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药效达到预期效果。拟使用 25%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进行防治。

（3）负责报批飞防飞机的作业空域、飞防计划等有关手续，做好飞机及喷药设备的检修工作，保证飞行安全，防止飞行事故。

（4）负责飞机的安全保卫，对各防治作业区进行定位后，每个架次首先定出防治区域，以明显地貌参照物，界定飞防区域的四至边界。

（5）使用 AS350B3（小松鼠）或贝尔 407 机型，载药量 800 公斤。

4.1 飞机飞行高度：飞防作业时，飞机离树梢高度一般在 5—10 米左右。

- 4.2 超低容量喷雾。
- 4.3 风速超过 5 米/秒（4 级风）或雨天时停止作业。
- 4.4 对飞防区域面积、架次、飞行时间等数据进行现场记录。
- 4.5 漏喷漏防等没有达到防治效果的区域要进行补喷补防，补喷补防时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决定采取何种防治方式。

地面防治要求：

具有地面防治能力可以进行杨树害虫地面防治。

4.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 1183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 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3549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82810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服务期限结束，完成调查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6. 服务期限

美国白蛾第三代 9 月中上旬。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根据虫情、天气等客观因素，由双方共同商定为准。

7. 验收

(1) 验收范围：项目实施范围。

(2) 验收时间：一年验收一次。美国白蛾一年发生三代，第三代防治作业结束后进行检查验收。

(3) 验收方法：每次验收，在项目实施范围内随机抽查 6 个点，每点查看树木不少于 100 株。防治不合格需要补防作业时，根据防治不合格范围另行随机抽查。

(4) 验收效果：若核查防治范围内林木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表示防

治合格。若核查防治范围内林木有虫株率在 1% 以上或者林木有虫株连续且长度在 500m 以上，视为防治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组织补防作业；乙方不组织补防的，甲方有权扣留防治总费用的 30% 用于另外雇佣专业队进行人工防治。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8.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安全保密要求

9.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9.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9.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10.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1.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 附则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精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份用于存档。

13.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81-JYXM-C2025-0014]为准。

甲方（签章）：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沂市公园路28号

邮编：221400

电话：0516-888655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滨五路126号院内4楼

邮编：276800

电话：0633-82777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273311027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